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冠如
電話：03-8232050
電子信箱：pili7524@hl.gov.tw

受文者：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民自字第11402280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函、中央選舉委員會函 (376550000A_1140228025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40228025_ATTACH2.PDF)

主旨：為勞動部檢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知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為115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等9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日，請依法給假，以保障勞工投票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4年11月17日勞動條3字第1140149047號函辦理。
- 二、為利勞工行使投票權，本部前於107年11月8日以勞動條3字第1070131460號公告指定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及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為勞動基準法第37條第1項所定應放假日，當日具投票權之勞工，其工時、工資給付規定，請依勞動部107年11月8日勞動條2字第1070131393號令辦理。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府各處、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民政處(自治科)

